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60121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9日

商 标

沃香禾

申 请 人 西安广亿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百花家园5号楼1007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工商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辅助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收；开发票；会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进出口代理